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

招聘警务辅助人员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四川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6名警务辅助人员。

一、招聘职位及条件

**（一）职位：**特巡警大队勤务辅警（ 6名，限男性）

**（二）基本条件**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法律、法规，品行端正；

3.年满18周岁、不超过35周岁，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；

4. 具有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以及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工作能力；

5.具有符合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、心理素质（身高1.70米以上）；

6.符合招聘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条件。

**（二）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招聘下列人员**

1.烈士或者因公牺牲人民警察的配偶、子女；

2.退役士兵；

3.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；

4.警察类或者政法类院校毕业生；

5、有体育专长（获得等级证书）人员。

**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招聘**

1.曾参加非法组织、邪教或者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；

2.编造、散布有损国家声誉、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；

3.曾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结案的；

4.因赌博、卖淫嫖娼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有吸毒史的；

5.曾被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的；

6.被开除公职、开除军籍的；

7.曾从事警务辅助工作擅自离职的，或者因违纪违规被辞退、解聘的；

8.提供虚假个人证明资料或者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
9.国家规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警务辅助工作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报    名

**（一）报名方式**

本次招聘采用现场报名方式，报名时间：2024年8月15日至8月23日9：00至17：00（工作日）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报名地点：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305办公室（经开区涪滨路北段110号），联系人：韩警官18780311803。

**（二）资格审查**

在报名现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。应聘人员报名时应交验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，并自备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及一寸近期彩色白底免冠照片(背面注明姓名)2张。

三、考    试

**（一）笔   试**

笔试时间与地点：另行通知

笔试采取闭卷方式，内容主要为行政职业能力测试、综合基础知识、法律基础知识等，满分为100分。笔试时间为60分钟，正式开考后15分钟内未进入考场的，视为放弃。

**（二）体能测试**

测评时间与地点：另行通知

测评项目：男子1000米。测试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人社部〔2011〕48号）规定，测试结果作为岗位招聘的重要参考。

本次考试未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，建议考生个人自行购买，防范体能测评运动风险。

**（三）面   试**

面试时间与地点：另行通知

按照不超过招聘人数1：3的比例，从考试高分至低分依次确定进入面试环节人员。

面试满分为100分，主要了解应聘者基本情况、综合素质、学习工作经历、专业特长和与应聘岗位匹配度等。

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。

四、体    检

体检费用由应聘者自理，体检除按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体检人员还应满足：口齿清楚；无残疾、驼背；无纹身；无精神疾病或精神类疾病史；无重大家庭遗传病；无平足；面部无明显特征或缺陷；躯体无明显鸡胸；无其他不适合从事公安工作的疾病。

五、政  审

体检合格人员的政审工作，由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办公室牵头具体组织实施。政审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，政审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政审不合格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，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

六、聘  用

经政审合格的应聘者，参加经开区分局统一组织为期2周的岗前培训，培训合格后进行为期2个月的试用，试用合格后签订首次劳动合同，合同期限为3年。

七、待  遇

1、按照《绵阳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2、按国家规定统一购买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。个人“五险一金”缴存部分从辅警每月工资收入中代扣代缴。

八、本公告由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负责解释。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 绵阳市公安局经开区分局

 2024年8月15日